

臺南市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總說明

鑑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一年，相關疑義說明散見於各法規及函釋中，有關公職人員未依法自行迴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禁止規定，或雖符合例外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針對上開情形利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有罰鍰規定，當事人所受影響頗鉅，為使本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應辦理之事項有更明確認知，特訂定「臺南市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全文共八點，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時應辦理之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成立前後應辦理之事項。(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五、補助及交易行為成立之時點認定。(第七點)
- 六、實務執行疑義說明。(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為促進本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明確認知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應辦理之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訂定之目的。</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或該等職務之人。</p> <p>（二）政務人員。</p> <p>（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p> <p>（四）代表本府出任所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p> <p>（五）臺南市美術館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p> <p>（六）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或該等職務之人。</p> <p>（七）本府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p> <p>依法代理或兼任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p>	<p>一、訂定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以利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公營事業與各級學校人員、以及代表（或擔任）本府出資（設立、捐助）之私法人、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各類職務之人員，明瞭是否屬利衝法第二條所規範之人員。</p> <p>二、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府捐助財團法人，例如：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等。</p> <p>三、行政院業已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公職人員在案，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法授廉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八四三〇號函參照）。本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除依照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訂定外，並增加辦理此類業務之「副主管人員」亦屬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之一。</p>

<p>公職人員。</p>	<p>四、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利衝法第二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廉字第一〇八〇五〇〇九〇一〇號函參照）。爰本點第二項規定除依照利衝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外，增加「兼任」第一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p>
<p>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其服務機關團體指定職務代理人。</p> <p>（二）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附件一）或「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附件二）通知指派、遴聘、聘任或服務之機關團體。</p>	<p>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時應辦理之事項。</p>
<p>四、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彙報予本府政風處。</p>	<p>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團體針對公職人員迴避情形之彙報期間及交付時限、單位。</p>
<p>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p>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成立前後應辦理身分揭露。</p>

<p>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附件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附件四）。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p>	
<p>六、前點規定事項，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三十日內，將表件影本一併函報本府政風處辦理公開事宜，正本留存機關團體由專責人員建檔管理。</p>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成立後項目表件函報及專人建檔管理。</p>
<p>七、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補助及交易行為成立之時點如下： （一）補助行為：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 （二）交易行為：簽訂契約。</p>	<p>補助及交易行為成立之時點認定。</p>
<p>八、機關團體於辦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事項遇執行疑義時，應依法務部製作各態樣執行疑義說明辦理（詳見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專區／利益衝突迴避／參考文件）。</p>	<p>提供法務部製作相關實務執行疑義說明查詢參酌。</p>

臺南市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本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明確認知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應辦理之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或該等職務之人。
 - （二）政務人員。
 -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代表本府出任所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
 - （五）臺南市美術館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
 - （六）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或該等職務之人。
 - （七）本府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依法代理或兼任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
- 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其服務機關團體指定職務代理人。
 - （二）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附件一）或「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附件二）通知指派、遴聘、聘任或服務之機關團體。
- 四、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彙報予本府政風處。
- 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附件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附件四）。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六、前點規定事項，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三十日內，將表件影本一併函報本府政風處辦理公開事宜，正本留存機關團體

由專責人員建檔管理。

七、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補助及交易行為成立之時點如下：

(一)補助行為：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

(二)交易行為：簽訂契約。

八、機關團體於辦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事項遇執行疑義時，應依法務部製作各態樣執行疑義說明辦理（詳見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專區／利益衝突迴避／參考文件）。